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2,885,141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印尼寒锐镍钴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在注册地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万金属吨镍高压浸出项目	932,931.	500,000.

		14	00
--	--	----	----

注：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一按照 6.7604: 1 进行折算。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制订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监事会认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参会监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126 号）。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和特别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

审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文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徐文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徐文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拟提名李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补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附件：

李俊先生简历

李俊先生：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加入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专员、物流专员、物流经理、物流中心总监，现任寒锐钴业（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